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2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12民初872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友居（北京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居公寓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定福公司”）

第三人：北京和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伋置业”）

第三人：刘国卿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友居公寓诉被告君合百年，第三人西定福公司、和伋置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立案后，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发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被告君合百年于2021年8月16日前退还原告友居公寓租赁保证金460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、诉前财产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，由原告友居公寓负担。

三、本次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872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